

B03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B029版)

第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免予起诉的，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担任公司董事的日期止未满三年的；
- (三)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自该债务到期之日起至申请担任公司董事的日期止未满三年的；
- (四) 有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行为，董事会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

第六十条 公司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的任期为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除非经股东会决议，不得解除其职务。

第六十一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的任期为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除非经股东会决议，不得解除其职务。

第六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由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均为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第六十三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由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均为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第六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并报告董事会；

(二)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

(三)签署公司有关重要合同、文件；

(四)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五)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具体规章；

(六)提请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股东会聘任或解聘的人员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八)在股东会、董事会闭会期间，主持公司的日常工作。

第六十五条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六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具体职责由董事会确定。

第六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由公司董事、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担任，由董事会聘任，具体职责由董事会确定。

第六十八条 董事会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检查公司财务，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的行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所作的决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第六十九条 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七十条 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检查公司财务，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的行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所作的决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第七十一条 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七十二条 监事会的职权与议事规则由股东会规定，股东会可以修改监事会的职权与议事规则。

第七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的行

为，可以向股东会或董事会报告；(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向股东会提出提案；(五)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六)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

(七)向股东会报告工作；(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七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七十五条 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

第七十六条 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

第七十七条 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

第七十八条 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

第七十九条 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

第八十条 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

第八十一条 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

第八十二条 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

第八十三条 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

第八十四条 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

第八十五条 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

第八十六条 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

第八十七条 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

第八十八条 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

第八十九条 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

第九十条 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

第九十一条 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

第九十二条 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

第九十三条 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

第九十四条 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

第九十五条 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

第九十六条 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

第九十七条 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

第九十八条 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

第九十九条 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

第一百条 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

第一百零一条 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

第一百零二条 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

第一百零三条 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

第一百零四条 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

第一百零五条 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

第一百零六条 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

第一百零七条 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

第一百零八条 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

第一百零九条 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

第一百一十条 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

第一百一十一条 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

第一百一十二条 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

第一百一十三条 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

第一百一十四条 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

第一百一十五条 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

第一百一十六条 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

第一百一十七条 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

第一百一十八条 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

第一百一十九条 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

第一百二十条 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

第一百二十一条 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

第一百二十二条 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

第一百二十三条 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

第一百二十四条 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